

中華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紀錄

\*發言內容請依照法務部全球資訊  
網人權大步走專區公布之會議影  
音檔，本會議紀錄僅供參考

時 間：102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03 室

出席者：詳簽到表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各位早安，今天上午還有幾位發言人應該要在昨天發言，但由於沒有時間的關係所以留到今日發言。我們今天會邀請 NGO 代表就今天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審查會議裡談到的條文相關問題進行發言。提醒各位，我們今天要談公政公約第 1 條到第 11 條，也會談到第 27 條，這是我們今天要談到的兩個條文群組，利用這個機會提醒各位發言人，請各位聚焦在跟第 1 條至第 11 條及第 27 條相關的問題發言。我們就從昨天的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還有婦女新知基金會，不過婦女新知基金會昨日已經發言過，因此不太確定他們今日是不是有不一樣的發言。先請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代表**

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遠道而來，公政公約第 2 條提到，

如果人民的權利受到侵害，政府應該要提供有效之救濟，而在臺灣，轉型正義，是一個大家還不是很了解的問題。我們是一個公民組織，叫作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可是政府卻沒有類似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臺灣在 25 年前就開始了民主化的進程，但一直到今日，我們還沒有一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在政府的組織裡，目前政府所提供之救濟方式，處理轉型正義的唯一方式就是提供財務上的補償，看起來政府好像只是從金錢方面了解轉型正義的作法，此外，政府也沒有教育社會或用一些其他的舉措宣張轉型正義。

以下有三個重點我想很快地跟各位分享一下，也是政府無作為或是做得很少的三點。第一，尋找真相，在尋找真相這一件事情上，政府做得很少，幾乎沒有探查過去在威權統治下的真相。第二，沒有適當補償，比如說有人被關了，關了被放了之後，沒有受到適當的補償。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完全沒有加害人受到懲罰，政府設立了兩個組織，來協助在威權統治下的受害者，可是時至今日我們已經看到有數以千計的受害人，他們申請金錢上的補償，這表示，政府就某方面承認了有加害者的存在，因為有受害人就有加害者，可是，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這些加害人是誰？

轉型正義當中，我覺得以上幾個問題是臺灣正在面臨的重大問題，因此，我們覺得政府必須要投入更多的官方資源，必須要建立一個政府層級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或是起碼有一個類似的機制，用一種比較有效的方式來促進臺灣的轉型正義。由於政府的無作為，一直到目前為止，在威權統治時代的臺灣歷史其實還沒有非常透徹的研究，就連受害人或受

害人的家屬，他們如果要取得政府所保留的跟他們有關的紀錄都非常困難，比如說我是威權統治下的受害人，我要取得政府所保留的跟我相關的檔案，都非常困難，同樣的事情發生在很多的受害人及受害家屬身上。因此，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草擬了一個草案，希望讓這些受害人可以取得他們在政府的檔案，但很可惜，這個草案，在我們的立法院，也就是臺灣的國會一直被擋下來，這個事實也表示了政府沒有採取積極的作為，以上就是我的發言。

###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請說。

### **Jerome A. Cohen (孔傑榮)教授**

當然，能夠取得過去的歷史檔案是非常重要的，不過，我也看到很多的問題，比如說完整性，是不是可以取得所有相關的檔案呢？第二個是成本，如果要去取得這些檔案的話，是不是成本很高呢？

###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代表**

不過目前這一點已經有點改善了，因為政府目前把這個費用調降了，如果你要申請調閱你自己的檔案的話，那你可以不用付費用。

### **Jerome A. Cohen (孔傑榮)教授**

那媒體呢？

###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代表**

對媒體而言，非常困難，政府是主張，政府要依法行事，因為我們有一個個人隱私權的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我們

所提出的草案，其實是希望在這兩個目標之間，達成一個平衡，一方面我們認為，人民應該有權利調閱政府的檔案，特別是關於人民本身的檔案，但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合力保護其他人的資訊、隱私權，而我們提出的這個草案，目前並沒有在立法院要討論的議程上。

### **Jerome A. Cohen (孔傑榮)教授**

我覺得這是很應該要獲得優先處理的項目，對於臺灣的民主進程發展來講，這是非常重要的。

###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代表**

是的，這個也是我們的意見，我們覺得轉型正義當中有很大一部分就是要了解過去的真相，而且要以非常完整的方式去了解過去的真相，而不是用一種很抽象的方式說政府過去可能犯了一些錯誤，然後這些人已經獲得了補救，我覺得這是目前臺灣人對於轉型正義的了解。

### **Jerome A. Cohen (孔傑榮)教授**

那麼現在有沒有公聽會呢？比如說，叫一些證人來這些公聽會，臺灣有類似的經驗嗎？

###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代表**

臺灣沒有這樣的經驗，因為如我之前所說，我們目前還沒有去認定加害者到底是誰？因為目前根本沒有任何的調查，不管是在政治或歷史層面，都沒有做任何的調查。如我剛剛所述，沒有任何加害人，因為過去的作為而受到懲罰，他們不但沒有受到刑罰，甚至是在臺灣目前的國家安全法第9條裡，如果你是威權統治下的受害者的話，不但沒有辦法得到司法的保障，甚至沒有辦法發動一個民事訴訟，就算你知

道這個人是誰，也沒有辦法對加害人提出民事訴訟。

**Jerome A. Cohen (孔傑榮)教授**

這是不准的是嗎？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代表**

不准的。國家安全法第 9 條，這是不准許的，我們覺得這個條款根本是一個懲罰性條款。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非常感謝您的發言。接下來我要請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你們對於第 6 條及第 9 條，是不是有一些意見呢？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在現場嗎？沒有的話，我們就請婦女新知基金會，你們要談第 10 條，第 21 條是嗎？還是說你們昨天就已經提過了？他們似乎也不在現場。那我們就移到今天的 NGO 名單，先從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要談第 6 條開始。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代表**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針對公政公約第 3 條，我們還有一些建議要提，我們昨天沒有機會談這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可是您昨天已經發言過了，是嗎？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代表**

不過我們昨天談的是經社文公約，不是公政公約。我們是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您可以在名單上面看到我們。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還有沒有哪些發言人，我覺得大家手上的名單好像不太

一樣？我手上這份名單，人家告訴我說這是最新的名單，可是我想問一下，在現場有沒有哪些是昨天該發言的 NGO，但你們覺得你還沒有機會發言的？昨天本來排定要發言，但還沒有發言的。沒有的話，那就請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這邊，您也可以從後方發言，如果您希望在後方發言的話。

###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代表

早安，我代表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在這邊是要替一些沒有辦法到現場發言的朋友，這些朋友是一些在臺灣的外籍的同志的感染者。在臺灣，依照公政公約第 3 條的解釋，國家應該採取積極的措施來保障男女、性別、婦女的平等，我想這邊的性別議題應該不只包含了性別認同、性傾向，更應該包含愛滋跟其他對於性少數的保障。在臺灣，其實我們協會一年大概平均會接到 30 通對於性傾向、性別歧視的案件，可是我們統計了近 15 年以來，臺灣政府的關於性傾向或性別相關，跟同志、愛滋有關的歧視的受理狀況，15 年只有 2 件而已，我想這樣的差異是非常大的。

另外，根據臺灣愛滋相關的法律，臺灣的企業其實是不能針對人民做愛滋相關的體檢，可是很多的企業其實都違背這樣的法令，在很多的體檢項目裡繼續做愛滋病的抽血檢查，當很多的 NGO 對政府提出抗議的時候，政府其實並沒有任何進一步的作為，而放任這樣的事情繼續發生。在臺灣，針對外籍移工的簽證，其實是強制要驗 HIV 的，不只進來的時候要驗 HIV，當他們在臺灣的時候也必須要不斷檢驗他們是否有 HIV，在這個狀況之下，如果他驗出 HIV 的話，臺灣政府會很快地將他們趕出臺灣。在這個時候如果他的身分是一位同志，就有一個很大的差異，因為我們的法律規定，如

果這位外國人，他可以證明是由他的臺灣合法結婚的配偶感染 HIV 的話，他是可以繼續留在臺灣，當然狀況還是非常困難，可是在臺灣，同志因為沒有享有合法的婚姻權，所以這些外籍的同志感染者，就算是被臺灣的伴侶感染的，他仍然會非常快地被臺灣政府要求離開臺灣。在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裡，已經有一些在臺灣待了快 40 年的外國朋友，可是因為感染 HIV，他被迫離開臺灣，在一個沒有任何家人照顧他的環境之下，他最後死在國外；也有在臺灣工作多年的教育工作者，他來自於歐洲，他也在 3 天之內被迫離開臺灣，目前他是回到他歐洲的國家，是一個失業的狀況。所以我們很希望臺灣政府，可以改善以下的狀況，在就業服務法裡，能納入反歧視的條款，納入性別平等，我們也希望臺灣政府，能取消一切對外籍人士愛滋的檢驗，透過這樣的檢驗，讓他們必須被迫離開這塊土地，而喪失了他們的家人、伴侶及他們的工作。這是我們的意見，謝謝。

###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感謝您的發言，接下來請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代表 1**

早安，我們是廢死聯盟，已將我們英文版的發言稿，放在你們的桌上了。我們要向你們簡介目前臺灣死刑的狀況，若有後續的任何問題，廢死聯盟的理事李仰桓先生、翁國彥律師跟我們會非常願意提供相關的資訊。

在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出的NGO影子報告當中，以及在回應政府對議題清單的平行回應裡面，廢死聯盟已經提供了一些詳細的說明。我這邊只是要簡要地做一個摘要，臺灣在2009年簽署兩公約之前就已經停止死刑執行3年了，簽署公約之後反

而在各方面都退步，最顯著的問題就是死刑執行人數逐年增加，以及死刑犯的處遇變得更糟糕。更被詬病的是，有問題而且可能無辜的案件，在現行的司法架構之下，幾乎無法得到重新被審判的機會，例如邱和順案、鄭性澤案，他們到目前為止都無法得到像蘇建和案一樣，重新被檢視的機會。

不僅只是退步的問題，甚至是具體違反公約規定的狀況也一再發生，例如2010年以來總計被執行的15位死刑犯，在執行前都沒有收到總統回覆是否赦免。有些死刑犯三審沒有律師、沒有量刑辯論來確認說是否是最嚴重的犯罪，以及精神及智能障礙者仍然被判處死刑及執行，在調查過程的當中受到酷刑的對待，但卻沒有辦法得到司法的調查。所以為了符合公政公約中對死刑的規範，我們具體建議臺灣政府應該採取以下的作為：第一，立即停止死刑執行並且加強與民眾的對話，溝通廢除死刑之政策。第二，提出邁向廢除死刑的具體步驟及時間表。第三，在沒有積極地修改死刑相關法律以符合兩公約，但是你不能夠以法律尚未修改為藉口而侵害人權，在尚未修法完成之前，應該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的規定，在行使職權時做出符合兩公約規定的措施。

我們也認為應該立即修改或立法的法律有以下幾項：第一，所有非侵害生命法益的罪名，都應該要立即廢止死刑規定；第二，判處死刑應該要有量刑辯論，應該要制定量刑辯論的一些規則；第三，死刑案件應該要全程有律師強制辯護；第四，我們覺得要修改赦免法；第五，死刑判決由合議庭一致決；第六，要求法官在作成死刑判決的時候，應該要具體說明量處死刑的必要性，以及為何不能夠以無期徒刑替代死刑的理由。然後因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都已經作成決議要求締約國不得對心智障礙者判處死刑，我國司法單位應該要



確實地遵守，而且心智障礙也應該同時包括在行為時、審判時及執行時。法院在量刑的時候，應該將被告的心智障礙列為減輕的一個因素。第五點，臺灣政府應該停止死刑犯器官的捐贈，因為死刑犯的器官捐贈是違反國際以及臺灣國內器官移植的規範。第六點，我們認為應該要改進這些待決死囚在監所中的處遇。第七點，我們認為死刑執行的訊息應該要透明，包括執行前應通知家屬，以及公布執行名單以及時間；同時，主管機關也應該要定期公布死刑犯以及死刑判決相關的統計資訊。以上是我們的口頭報告，謝謝。

###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

### **Asma Jahangir 教授**

有關於您剛剛講的內容，其實我之前已經都讀過了，不過您剛剛有提到一點，就是關於 Safeguard(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保護死刑者之保障措施)的一個問題，我想請問，在臺灣，是不是有所謂的絕對死刑？這是我想釐清的。第二個，這些被執行死刑的人當中，是不是有一些他們是孕婦，可是在審判的過程當中，是沒有律師陪同？另外，是不是有老年人或是心智障礙者遭到執行死刑？在不得處以死刑的這些例外情況之下，是不是雖然有這些限制存在，但基本上還是沒有辦法有效遏止死刑的執行？

###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代表 1**

針對委員的第二個問題做回應，第二個問題的部分，委員剛才提到幾個情形，首先說明的是，目前已經定讞的死刑

犯當中，我們所知道至少已經有兩位是經過法院確認有精神障礙，他們已經被判決死刑確定，隨時可能被執行。另外，在已經判決確定裡面，也至少有兩位有智能障礙的情形，在2012年所執行的6位死刑犯當中，也有一位是輕度的智障，已經在2012年底的時候槍決了。

另外，在沒有律師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部分，廢死聯盟在平行回應當中，已經有相關的說明，特別是對於沒有律師協助的情形，我們也在平行回應裡面提到，因為目前臺灣法律的規定，會讓死刑案件在最高法院的程序當中，不一定有律師的幫助，如果被告沒有委任律師的話，在第三審的階段當中是不會有律師為他辯護，實際上目前定讞的死刑犯當中應該有十幾位，他們在最高法院的過程當中都沒有律師的協助，但還是被判處死刑確定。政府的回應都是說，依照目前臺灣的法令，他們在最高法院的階段，依法不需要提供律師的協助，我們認為這個是違反公政公約的規定。

##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代表 2**

臺灣目前沒有絕對死刑，在2006年以後就已經廢止了，目前定讞的56個死刑犯當中也沒有女性的死刑犯，不過有年長的死刑犯被判死刑，目前56位當中是有的。

## **Jerome A. Cohen (孔傑榮)教授**

您剛剛說在2006年之後，沒有人被判死刑？

##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代表 1**

是沒有絕對死刑，法律已經被修改。

## **Asma Jahangir 教授**

很快地問一下，到底有哪些罪行可能會導致死刑？有沒有一些罪行不涉及暴力但是會涉及到死刑的？到底臺灣有多少是涉及死刑的罪行？

###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代表 1**

目前有可能被判處死刑的罪名有 5 個，包括殺人，另外包括毒品犯罪，也是會被判處死刑，不過都不是絕對死刑。可是如果你看國家報告，還有我們的影子報告的話，你會發現，臺灣還有很多的死刑條文存在，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大概有 40 幾條的條文，所以我們才會說，如果沒有牽涉到生命法益，然後也都沒有在使用的條文的話，應該要立即把它廢除。

##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關於死刑犯的器官移植，我還有一個問題，您剛剛在發言當中提到，這違反了國際法規及臺灣的器官移植法，第一個問題，因為政府的回應是說，這完全符合臺灣相關的法令。其次，我不太確定的是，相關的統計數據，在政府回應當中說，截至目前為止，只有 1 個死刑犯，是在行刑前做器官捐贈，可是剛剛好像有說到 42 位，可是報告當中又說因為並沒有區別器官捐贈者的身分，所以政府並沒有死刑犯捐器官的統計數據，您可不可以說明，為什麼他有這樣的一個前後矛盾的說法？到底在這方面的實務情形是怎樣？

###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代表 1**

有關相關法令的問題，在臺灣有一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它的規定是，器官捐贈者的移植必須在醫院裡面執行。

另外法務部有一個執行死刑的規則，它裡面把死刑犯表明意願要捐贈器官的時候，不適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也就是說，如果現在死刑犯要捐贈器官的話，在執行之後，腦死的判定，是在執行的地點，也就是說監獄裡面做判定的，他不是醫院做判定，可是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要求，腦死應該在醫院裡面做判定。所以我們認為，臺灣執行死刑的規範，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也違反了國際上的規範。

第二點，就是行刑前的器官捐贈，我想國家報告它回應的是，在行刑前已經有一個例子是完成了器官捐贈，可是他只是切除部分的腎臟給他的親人，所以這個是在他執行前已經完成的，我想如果我理解沒錯的話，各位委員所提出的議題清單的問題，是不是指在行刑前答應，在行刑後願意捐贈器官，如果這樣的話，確實沒有這樣的統計，可是就我們所知，至少在 2012 年的這 6 個已經執行的死刑犯裡面，有 3 位在行刑前表明願意捐贈器官，可是最後只有 1 位確實捐贈器官，其他數據，我想政府單位應該可以繼續提供。

###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接下來請中華人權協會。

### **中華人權協會代表**

各位審查委員大家早，本人是執業律師，現任中華人權協會的理事長，在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代，本人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的副主任委員，曾經協助完成國家人權機構的組織法跟職權行使法(草案)，這個是為了配合巴黎原則，但是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被擱置下來到現在沒有完成，這是很遺憾的事。另外個人從 1999 年 10 月，就出任戒嚴時期白色恐

怖受難者的一個補償基金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委員，並擔任主席，基金會到現在已經審查了將近萬件的補償案件，國家支付的金額，也有將近新臺幣 100 億之多，確實政府在轉型正義也做了許多事，但是依照受害者家屬的反應，他們認為，光是金錢賠償或是恢復名譽，或是政府的道歉，他們認為不夠，因為這些對過去他們的加害，元兇在哪裡？他們需要知道。如果沒有這樣的一個追訴，對他們的悲情，實際上是沒有辦法中止的，這是轉型正義裡一大缺憾。剛才有 NGO 團體提到這件事，我身為審查委員，也非常認同。

我們中華人權協會從 1977 年就已經創立，從事於人道救援工作，所以推動難民法這個法案，雖然到現在還沒有完成，但是政府也在努力促成。另外，為了司法改革，避免冤案發生，也嘗試推動赦免法的立法工作，這項立法到現在，目前還沒有被重視。此外，我們還倡導賦稅人權的理念，就在前天，我們在這個地方，在世界公民總會瑞內·瓦德羅(Rene Wadlow)博士的協助下，發表了賦稅人權的宣言，得到 53 個國家的連署，這件重要的文件我們希望審查委員能夠重視，將來也能夠提交聯合國。

最後我要提到，中華人權協會針對公政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第 88 及 89 點，有關赦免法的修正，以及蘇建和案遭受刑求的案件，我們奮鬥了 20 年，終於獲得無罪釋放，有關赦免法，為什麼要修正？在廢死的議題上，都是在涉及到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款正當程序遵守的問題，在沒有完成赦免法、履行公政公約這個正當程序之前，總統還沒有回覆，政府就執行了，這個是不是有違反公約之情形，也值得審查委員注

意。

至於蘇建和案，雖然現在已經在進行刑事補償，但是如同剛才所講的，對一個死刑犯，後來獲得無罪裁判，在過去羈押 12 年多的牢獄之災，我想光是金錢補償是不夠的，政府可能要對造成冤獄的羈押也要採取行動，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在結論性意見，審查委員能夠明確表白，赦免法是不是應該進行修正，在第四波決定執行之前，在赦免法還沒有完成(修正)，是不是可以繼續執行？有關蘇建和案的補償問題，還有後續進行馬英九所提的三個教訓的問題，也要一併加以重視，以上，謝謝。

###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還有三個團體要談第 7 條，包括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臺灣人權促進會，以及臺灣監所改革聯盟，請陸續發言。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表**

各位委員好，謹代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我是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工作委員，我姓羅。司改會關心臺灣整體的司法人權，包括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這些最關鍵的條文其實是第 14 條，有關人民受公正審判權利，這邊可以再提一下，剛剛前一個團體有提到的邱和順案，邱和順案在 2011 年判決死刑定讞，在判決前他已經受羈押了 23 年，在這羈押的期間，監禁條件明顯違反公政公約的第 7 條及第 10 條，而且最後是依刑求取得的自白起訴，最終也受到死刑的定讞。

在這過程中，我們發現，民間司改會除了援救邱和順的

這個個案之外，司改會相當重視的，包括法官以及檢察官的評鑑，在兩年前，法官法制定了，也建立法官、檢察官的評鑑機制，以及法官、檢察官的懲戒制度，但我們發現這兩個制度它的成效非常不彰，也讓司改會批評為是一個紙老虎，並沒有辦法真的發揮淘汰不適任法官跟檢察官的作用。它限制了人民可以直接請求對法官和對檢察官的申訴，因此大幅減少申訴的案件量。民間司改會作為一個民間團體，反而是接到很多的民眾向我們請求申訴，要求評鑑法官跟檢察官。而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委員，他並沒有辦法對於失職人員進行全面性的調查，同時也無法主動調查，也缺少通案式、通盤式地對臺灣一至兩千位的法官、檢察官進行評鑑。我們認為法官法，對於增進臺灣法官跟檢察官的適格性，並且提升人民對臺灣司法的信賴，其實成效是非常有限的。

第二點，有關審檢分離，這一點昨天在談司法獨立的時候也有提到，在臺灣，檢察官、法官的角色及功能常常混淆，而且他們的辦公廳舍往往非常相近，就在隔壁而已，導致臺灣司法改革的成效不彰，也讓人民對於司法的獨立性欠缺信心。我們主張法官跟檢察官的選任跟訓練應該有所區隔，並且成立一個檢察官學院或檢察官訓練所，法官另外成立一個法官學院或法官訓練所，由不同的機構來進行法官與檢察官各自的選任和訓練，以落實審檢分離。

第三點，相信也是各位委員很關心的，就是有關臺灣的外籍人士的訴訟權益，臺灣近年來新住民、新移民以及外籍移工人口增加，訴訟權益的制度卻沒有相對應的改善，其中最關鍵的就是通譯制度，現在臺灣雖然有通譯的制度，法院及地檢署會設置通譯，而且也有編列預算，但卻沒有配置適

格的人選，導致這些通譯其實並沒有辦法對臺灣的外籍人士提供有效的訴訟上的協助，而檢察機關跟法院，反而要另外去約聘其他非專業的翻譯人員來提供口語上的翻譯，有時候甚至找到跟這個當事人利益、利害關係衝突的翻譯人員來協助翻譯，這顯然對這外籍人士的訴訟權益是完全欠缺保障的，而且檢察官與法官對於使用通譯，普遍抱持著徒增麻煩，或是有點抗拒的心態。監察院也在 2012 年 4 月對法務部提出糾正，要求法務部改善現行的通譯制度，我們主張政府應積極檢視臺灣現行的通譯制度，了解臺灣外籍人士對通譯的需求、提升通譯的專業，以及增加可以選擇的語言數量，甚至包括臺灣原住民族的母語，我們認為也需要有足夠的語言上的翻譯，以及訴訟上的協助。

最後一點則是關於羈押對於人身自由的迫害，羈押是對人身自由侵害最嚴重的一種手段，同時也是影響到人民受公正審判的權利，依現行制度，在偵查中，羈押可以長達 4 個月，而法院往往在偵查中，因欠缺足夠的資訊去認定，究竟這個被告是否有羈押的必要，即便如果被告所犯的是特定的重罪，往往被告就有高度被羈押的可能，無論被告是否會逃亡，或者是否會串證，一旦被告在偵查中受到羈押，他受到律師即時有效的辯護權利顯然是很困難的。在臺灣的看守所往往難以提供一個合適的環境，讓被告可以自由地跟律師進行案情的討論；其次臺灣的看守所跟監獄的環境相去不遠，換言之，就是在看守所的處遇，其實對於被告的人格，以及對被告的尊嚴，其實都有受到嚴重侵害的可能。而近來我國總統卻仍然提出要用預防性羈押來遏止酒駕，對此，我們認為是有點欠缺對於普世人權的保障的觀念，也受到團體以及



很多學者的非難。我們這邊主張羈押時間全面縮短來減少羈押對人民自由的侵害，在偵查中羈押日數不應該超過 20 天，而審判中第一審跟第二審的羈押也都應該以半年為限，以上，謝謝。

###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發言，臺灣人權促進會是不是針對第 7 條也要發言呢？

### **臺灣人權促進會代表**

各位委員好，我代表臺灣人權促進會，我是翁國彥，向各位說明關於外國人受到酷刑的問題。這裡也請求主席同意，我希望我可以針對外國人在臺灣的權利可能受到侵犯的問題，包括酷刑以及稍後會提到的外國人收容及遣返的程序，在這裡一次做報告。

這個涉及到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的第 27 題、第 39 題及第 49 題，一共有三題。剛才我已經有將我書面的意見提供給委員，應該在各位委員的桌上，一共有三題，就是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的第 27 題，第 39 題及第 49 題，都是跟外國人權利有關的部分，希望可以容許我一次做發言。

首先，在不遣返原則的問題方面，目前臺灣並沒有看到實際的案例涉及到不遣返原則，也就是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有外國人主張說，他會被遣返到他可能受到酷刑的國家，不過我們認為，為了要符合國際上對於難民保護的原則，國家在制定相關法律的時候，應該要儘速將不遣返原則納入規範當中。民間團體在平行回應當中也提到，政府在 2005 年曾經制定難民法的草案，這個草案最後並沒有通過，但是這個草

案的內容當中也沒有真正納入不遣返原則，反而還放進了非常多的排除事由，將很多狀況都排除，不認定是難民，我們認為這樣的一部難民法的草案，距離國際上保護難民的標準還非常遠，而且也沒有實質納入不遣返原則。因為這個原因，導致目前處理移民及遣返出境的主管機關，其實擁有非常大的權力，可以決定說，什麼樣的人要將他遣返出境？或什麼樣的人要將他收容？也就是說，未來遇到類似的案件的話，外國人如果主張說他不應該被遣返的時候，其實主管機關擁有非常大的裁量權限。

第二，關於外國人收容的部分，目前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外國人收容的上限是 120 天，不過在今(2013)年 2 月 6 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第 708 號解釋，這個解釋認為 120 天的收容期限太長，要求主管機關必須立刻修法，司法院大法官在解釋裡面認為，適當的收容期限應該是 15 天就可以了，一旦超過 15 天，應該要由法院來判斷，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要立即依據第 708 號解釋的內容進行修法，將外國人收容的時間降低，如果超過 15 天的話，應該要有法院的同意。不過最大的問題在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是適用於一般的外國人，並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實際上臺灣目前有很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因為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的關係遭到收容，其實他們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也就是說他們確實可能遭到無限期的收容，這個不但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的人身自由，在平等權的保護上面也是侵害他們的權利，我們認為這部分政府應該要立即進行修法。

最後一點，向各位委員補充，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已經在日前要求各個締約國應該將兒童從收容所中釋放，也就

是不得將兒童拘禁在收容所當中，不過我們得到的統計資料，到 2011 年為止，還有 9 對母子，就是媽媽不願意子女跟她分開，導致未成年子女被收容在收容所裡，我們認為這個也是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意見，政府應該要立即改善。以上請各位參考，謝謝。

###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非常感謝您的發言。最後請臺灣監所改革聯盟針對公約第 7 條發言。

### **臺灣監所改革聯盟代表**

我是臺灣監所改革聯盟的代表，我今天想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臺灣監獄的處遇是以矯正型為主，不過我們比較看不出來，在這整個邏輯底下是不是有這樣的一些實行，現在監獄裡面比較大的問題滿多的，包括像醫療或戒護過當、社會支持網絡的整個崩解、處遇的不透明，還有假釋跟更生制度的形式化。

不過我們今天主要想提出三個問題及兩個具體主張。首先，我想先秀一張圖片，這是監所管理員在裡面畫的實際狀況，他是在宜蘭監獄工作的一個第一線的管理員，他平常把他自己所見所聞都畫下來，從他的作品裡，我們可以看到，有 13 個人其實是擠在不到 4 坪大的房間裡，而且這不是個案，這是臺灣監獄裡面很普遍的狀況。上個禮拜五，監察院才針對監所超收的問題，對法務部提出一個糾正案。目前全臺灣的每一個受刑人，他在監獄裡面居住的平均面積是不到 0.56 坪，其實很困難去說，他能夠得到身心健康最基本的人權要求，超收的問題除了收容環境惡劣以外，其實也使得醫

療資源的排擠，還有就是管理人力的不足，也會非常辛苦。理想上，管理人員跟收容人的比例應該是 1:16，但是我們目前可能在夜間管理或是假日管理的時候，一個管理人員他所面對的收容人可能是高達幾百人這麼多，所以他在戒護人力上是非常辛苦的。

第二個，在再犯率的部分，其實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的期待，過去 10 年臺灣的監所再犯率，從 47%到去(2012)年為止已經超過了 70%，顯見原本它所強調的教化制度完全失靈，另一方面也凸顯了我國政府目前在現行刑事法令上的政策應該有一些調整，最大的問題是對於毒品政策上的作為，將毒品入罪化，不但沒有辦法解決毒品使用者的毒癮，反而使得監獄裡面其實是人滿為患，尤其在女子監獄，大概有七到八成的收容人，其實都由於毒品案而被囚禁在裡面。

第三個，我們想提出的是關於戒具使用的部分，其實戒具使用是毫無節制的，這也是他畫的一張圖，他是一個因病而截肢的收容人，在已經截肢的狀態下，仍然隨時都要基於戒護的要求，即使在病床上，都必須被上腳鐐，整個戒具是完整使用。此外，戒具的使用其實沒有監督制度，也沒有時間上的限制。我們曾經訪談了一些收容人，他也表示說，其實他在監所裡面曾經連續被上腳鐐超過 20 天，他有幾次想要申訴，可是很荒謬的是，申訴書是由替他上腳鐐的人送出去，就是他必須先把申訴書送給上戒具的人，才能夠往上報，這當然是一個不可能的情況，所以收容人權利受侵害的狀況，其實很難向外尋求一些救濟，這是我們覺得比較大的問題。

我們具體的主張有兩點，第一點，我們覺得最迫切的是如何能使監所的狀況能夠為外界所知，希望能夠建立一個關

於外部監督機制的部分，引進外部的人員，進到監所裡面作各式各樣關於處遇的裁判，或是各式各樣申訴的管道，我們希望可以建立這個制度，讓 Prison ombudsman(監所監察使)這個制度能使監所環境能夠讓大家更知道，逐步改善收容人的待遇，重新檢討毒品政策，提供毒品者除了監獄監禁以外的其他考慮，謝謝。

###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感謝您的發言。很遺憾的是現在時間已經到了 10 點鐘，10 點也是我們開始要跟政府代表做報告審查的時間，因此在此跟來到現場的 NGO 及沒有機會發言的 NGO 說聲抱歉。不過，與政府的審查會議是一個公開會議，各位如果願意的話，也非常歡迎各位留下來聽我們的討論，或許也可以和我們的委員做一些非正式的互動，比如說在休息的時候，或是審查會議結束之後，也可以跟我們進行一些非正式的討論。在此，我宣布與非政府組織的會議到此為止，我們明天早上還會有另外一場跟非政府組織的會議，我希望各位在排定發言的時候，希望能在 1 個小時之內，想發言的人都可以發言，在發言的時候，也要就我們即將要審查的公約條文來發言，這樣子對我們接著審查國家報告比較是一個有效的作法。再次感謝各位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來到現場，也希望今日稍後或是明天可以再見到各位。